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该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第四条并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并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我们承认，根据国家要求并考虑到相关国际义务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是每个国家的特权。
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认为，在审查《不扩散条约》的实施情况时，作为《条约》三大支柱的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技术，在审查周期中必须得到同等重视和同等考虑。三大支柱具有同等的内在价值，每个支柱都以重要方式为《条约》避免核冲突和保障全球安全的总目标做出贡献。
4. 《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都很重要，每个支柱也加强了其他支柱的目标。倡议组织换言之，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5.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 2019 年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在为筹备 202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而组织的任何区域会议期间，并在制定相关成果文件时，应适当重视第三支柱，即和平利用支柱。



6. 有效缓解未来的全球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和动物疾病爆发增加相关的挑战，使发现创新和有效解决方案变得更为重要。在这方面，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领域的潜力越来越大。
7. 我们呼吁缔约国认识到和平利用和应用核技术在推动全世界人类发展各种基本社会经济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未来的潜力，包括人类和动物健康、营养、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材料和能源所涉领域。
8. 因此，和平利用和应用核科学核技术可以在加速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至少 9 个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为此，倡议组织认为，应尽最大可能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惠益，包括尽可能或酌情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此外，发展伙伴要共同努力，推动承认核科学核技术是发展框架内的发展工具。监管者、经营者和决策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良好做法的共享，可以为此提供重要动力。
9. 所有国家都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包括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这是一项在《不扩散条约》基础上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热切希望保护和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惠益，并继续向各国提供这种惠益。我们期待在委员会本次会议筹备期间与所有缔约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推进这一目标，并继续加强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
11. 确保与利益攸关方的有效沟通，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核技术惠益的认识，对于建立加强和平利用核技术所需的接受度至关重要。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2. 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原子促进和平与发展”活动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1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提高发展领域主要参与者对机构活动的认识，并加强与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这方面的相关举措有 2017 年的 21 世纪核能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和 2018 年的核科学核技术：应对当前和新的发展挑战部长级会议等。
1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 2018 年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宣言》中“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应对当前挑战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成员国在《部长宣言》中还认识到，全球进一步利用核应用的需求日益增长；双边和多边合作对于加速和扩大核技术对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十分重要；核技术的捐助者和接受者要共同努力，弥合会员国在核科学核技术方面的差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和协调研究活动作为支持成员国建设、加强和保持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方式使用核技术的能力的主要机制极为重要。

1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实效、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帮助传播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惠益。特别是，成员国都要负起责任，向原子能机构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既定份额，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应该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此加强技术合作方案及方案的社会经济影响。

17. 可以有效利用亚洲及太平洋、亚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区域合作安排，提供援助并促进技术转让，以补充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越来越多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向原子能机构应用核技术促进发展目标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捐款数额超过 1.40 亿欧元，惠及超过 150 个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因此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无法预见的紧急需求，迅速采取行动应对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爆发，并对 H5N1 病毒(禽流感)作出应对。

19.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国际开发和应用核衍生技术方面的作用，包括：

- 应对与健康状况，特别是癌症和心血管疾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有关的需求以及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
- 采用无菌昆虫技术抑制或根除蚊子、地中海果蝇等害虫种群，消除害虫传播疾病及对农业的影响
- 迅速诊断和控制跨界动物和人畜共患疾病
- 测量环境放射性和辐射
- 加强粮食安全，为此发展适应气候变化作物品种，包括适应低氮条件的水稻、水分利用率高的 wheat 品种、早熟绿豆、适于低磷田地的大麦
- 通过跟踪全球海洋对二氧化碳的吸收以及由此产生的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来管理水资源；海水淡化
- 确保食品的可追溯性和真实性，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包括海产品中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和生物毒素的存在
- 保持艺术和文化遗产的特点并保护艺术和文化遗产。

20. 为了保持对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广泛信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在使用核技术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安全和保安标准以及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措施。

2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意识到核保安和核安全的区别，认识到这两个相关领域的共同目标和重要协同作用，以确保负责任地生产、储存、转让、交换、使用、处置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22.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虽然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对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核安全和保安负有责任，但包括供应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促进核安全和保安方面都有作用。所有国家应始终保持对其拥有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有效、全面的核保安和安全控制，并寻求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减轻新出现的核保安威胁带来的挑战，特别是网络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威胁。

2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发展、实施、持续改进适当监管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和投资对于加强核安全和保安十分重要。

2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的同时，缔约国要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防止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承认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核材料不被转用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当前的国际核查标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缔结和执行这两项文书。

2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详细建议见 [NPT/CONF.2020/PC.II/W.29\(2018\)](#)。倡议组织关于和平利用所涉安全和保安的详细建议见 [NPT/CONF.2020/PC.I/WP.26\(2017\)](#)。